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定期考試暨學期補考學生缺補考處置要點

114年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年10月29日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年08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年02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依據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高級中學學生成績學習評量辦法，訂定本校國、高中學生定期考試、高中學生學期補考缺考暨補考成績評量方式補充規定。

二、本校定期考試(或稱定期考查、定期評量、月考、段考、期中考、期末考)係依嘉義縣政府教育行事曆排訂特定日期進行全校學生學習成果考查，學生應於依據公告表訂時程，到校按時按科受試完畢。定期考試應以全校成績評量公平性為原則，不因學生個人請假事由，任意供卷、提前施測。

三、定期考試係對於整體學生學習階段表現與教學成效之檢核，學生於定期考試期間不應任意請假，應事先規劃私人行程，避免與考試衝突損及權益。

四、學生於定期考試期間事前請事假(旅遊、打工、志工服務)，請導師、相關業務單位考慮請假事由是否准假。未准假缺考者，以無故缺考論。

五、班級應於定期考試第一節施測前將因故缺考學生名單回報教務處因應處置。

六、學生於定期考試期間，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該缺考領域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喪請假、因病住院(須檢附證明，供教務處審核)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分數，以七折計算後與六十分加總結算。國中部學生事假請假者，其成績比照高中部學生缺補考處置辦法處理，國中部學生病假為由學校准假者，其成績登錄以實得分數為原則。

(三) 如重病住院 3 天(含)以上者，且持有地區教學醫院(不含私人診所)以上證明者，得於該項考試結束後三個上班日內至教務處辦理免考申請；准予免考者，其免考之科目學期成績則以兩次期中定期考試各占 30%，平常成績占 40%計算為原則。

七、 缺考學生參加補考，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缺考生應於定期考結束一週內補考完畢。補考成績依本要點第六條規定計算。

(二) 缺考學生如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定期評量結束後立即補考者，應親自通知教務處因應處置。為維護考試公平性，除因公、喪請假、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件，逾一週再補考者，其缺考科目成績最高以六十分計算。國中部學生病假為由學校准假者，其成績登錄以實得分數為原則。

(三) 定期考結束後逾一週銷假補考者，無論請假事由歸因為何，最遲須於下一段次定期考前補考完畢；逾期不得補考，該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 因應期末成績結算與高中部舉行學期補考之需求，學生期末定期考試最遲須於期末成績結算日(依教務處公告為準)前，完成補考；逾期不得補考，該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八、 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涉及團體補考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以學校或班級為補考單位。

(二) 當次定期考試，學校應編製難度題型題數相近之試卷。

(三) 學校應於補課完畢一週內完成當次定期考試補考事宜。

(四) 學生評量成績依補考實得分數計算，以符合公平原則。

九、 高中學生科目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參加學期補考。高中學生學期補考比照定期考試，以成績評量公平性為原則，不應任意供卷、提前施測。

十、 高中學期補考為學期定期考試與平時評量總結之補救措施，須參加學期補考學生考試期間應事先規劃行程避免衝突。學期補考缺考者，無法再行補考，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十一、 竹崎高中國中部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預警措施暨補考規定

(一) 預警措施：

- (1) 期初：領域學期成績可能不及格(丁等以下)者，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期初將畢業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名單給予各班導師，請導師確實與任課教師與家長取得聯繫，共同督導學生。
 - (2) 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3) 期末：每學期成績結算後，確定領域成績不及格(丁等以下)者，將由教務處轉知導師發補考通知單給家長知曉。
 - (4) 請任課教師隨時注意班級學生學習情形，並依個別差異實施即時或課後補救教學，以維護學生學習成效與權益。
- (二) 補考實施：需補考的學生依教務處排定之科目、時間、地點進行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科補考。補考當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缺考者且依本校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始可進行補考。如非前項因素缺考者，不得再行申請補考。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1) 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丙等)。
 - (2) 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和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一、身心障礙學生之定期考試成績考查，另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為之。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補充或修正時亦同。